

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3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6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7 月 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7 月 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7 月 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 年 7 月 4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 年 7 月 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发起式 A	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393	02339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 2025 年 7 月 4 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级差。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受到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本基金各销售机构设置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金额。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公司直销渠道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

关于申购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别	费率（设申购金额为 M）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	M<100 万	1.50%
	100 万≤M<200 万	1.00%
	200 万≤M<500 万	0.50%
	M≥500 万	固定费用 1000 元/笔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费率或收费方式，相关情况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提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 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投资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本公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 1.00 份。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费用类别	费率（设持有期限为N）		
A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	N<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日≤N<30日	0.75%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30日≤N<90日	0.50%	75%计入基金资产
	90日≤N<180日	0.50%	50%计入基金资产
	180日≤N<365日	0.25%	25%计入基金资产
	N≥365日	0%	-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费用类别	费率（设持有期限为N）		
C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	N<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日≤N<30日	0.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N≥30日	0%	-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以及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入金额}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 H$$

$$\text{转入份额} = \text{转入金额} / E$$

其中：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H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 H=0。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举例：投资人申请将持有的 10,000 份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发起式 A 转换为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0660 元，投资人持有该基金 20 日，对应赎回费率为 0.75%，申购费率为 1.50%，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630 元，申购费率为 1.50%，则投资人转换后可得到的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 基金份额为：

$$\text{转出金额}=\text{转入金额}=10,000\times 1.0660\times (1-0.75\%)\div (1+0.00\%)+0=10,580.05 \text{ 元}$$

$$\text{转入份额}=10,580.05\div 1.1630=9,097.21 \text{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自公告开放日起开通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为 1.00 份。

2、开通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关于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 1.00 元，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各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可以自行规定本销售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在该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费率优惠将依照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本公司直销柜台、官方网站、掌上宝盈 APP、宝盈基金微信服务号）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直销渠道可受理投资人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2、本基金自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之日起，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3、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